

內政大數據簡析

國安危機-少子化浪潮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目次

第一節、背景說明.....	1
一、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在亞洲主要國家中偏低.....	1
二、受晚婚影響，近 10 年生育第 1 胎婦女年齡提高 1.08 歲，35 歲以上生育第 1 胎比率增加 9.51 個百分點.....	2
三、我國出生嬰兒人口數呈下降趨勢，111 年僅 13.9 萬人.....	3
四、民國 108 年底我國總人口數超過 2,360 萬人，109 年 2 月開始呈負成長，推估 141 年總人口數低於 2,000 萬人.....	4
第二節、研究重要發現.....	6
一、30-49 歲青壯年婚育概況按教育程度、有無自有住宅及投保身分分.....	6
(一)高學歷者平均初婚年齡較高，結婚率及生育率則均較低.....	7
(二)婚前/生育前(含未婚/未生)無自有住宅者結婚及生育率較有自有住宅者高，而婚前(含未婚)及生育前有自有住宅者平均初婚及初育年齡均較無自有住宅者高.....	8
(三)投保身分別為公保者平均初婚年齡 30.78 歲，相對較其他身分別高，結婚率及生育率則以農保者最高，勞保者次之；另生育 3 胎以上者則以農保者占比 21.09% 最高.....	13
(四)高薪族群平均初婚年齡 30.98 歲較低薪族群 28.04 歲高，且結婚率及生育率均較高，惟對生育多胎較無意願，生育 3 胎以上者僅占 5.40%，低於低薪族群之 14.64%.....	15
二、30-49 歲青壯年婚育特性.....	18
(一)青壯年「未婚族」以男性未婚率較高，大學以上學歷居多，自有住宅率與年齡、學歷成正比.....	18
(二)青壯年「未生族」以大學占比最高，有自有住宅者中大學以上占 6 成 6，自有住宅率以高科技產業之新竹市、縣較高.....	22
(三)青壯年「生育族」以高中職占比最高，大學以上未生或生育 1 個子女者占比相對較高；自有住宅率以新竹市最高.....	26
第三節、模型檢測.....	30
第四節、結論.....	34

內政大數據簡析

《國安危機-少子化浪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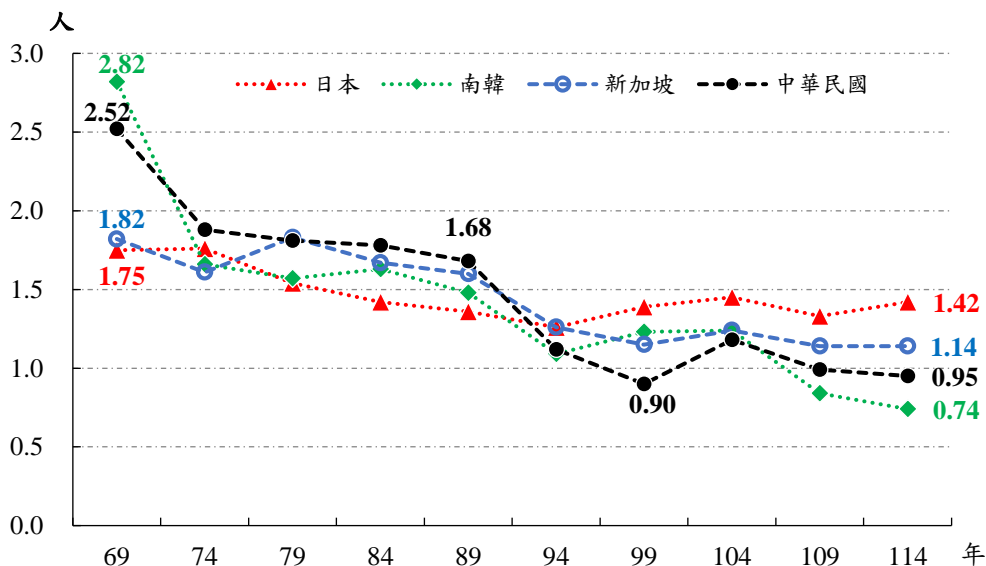
第一節、背景說明

一、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在亞洲主要國家中偏低

隨經濟發展，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不斷提升，但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反呈現下降，少子化趨勢愈加明顯，對家庭結構、勞動就業、稅收母體、年金負擔及教育資源配置均產生重大影響。

若與亞洲主要國家比較，民國69年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2.52人，僅低於南韓之2.82人，惟民國89年後下降趨勢為4個國家(日本、南韓、新加坡及我國)最快速，在99年已下降至0.90人，居4個國家之末，109年我國婦女總生育率僅為0.99人，僅比南韓0.84人高；推估114年我國婦女總生育率僅為0.95人，僅比南韓0.74人高。(圖1)

圖 1 亞洲主要國家總生育率比較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至2070年）」、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說明：總生育率係指：假定一世代之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所可能有的出生數或出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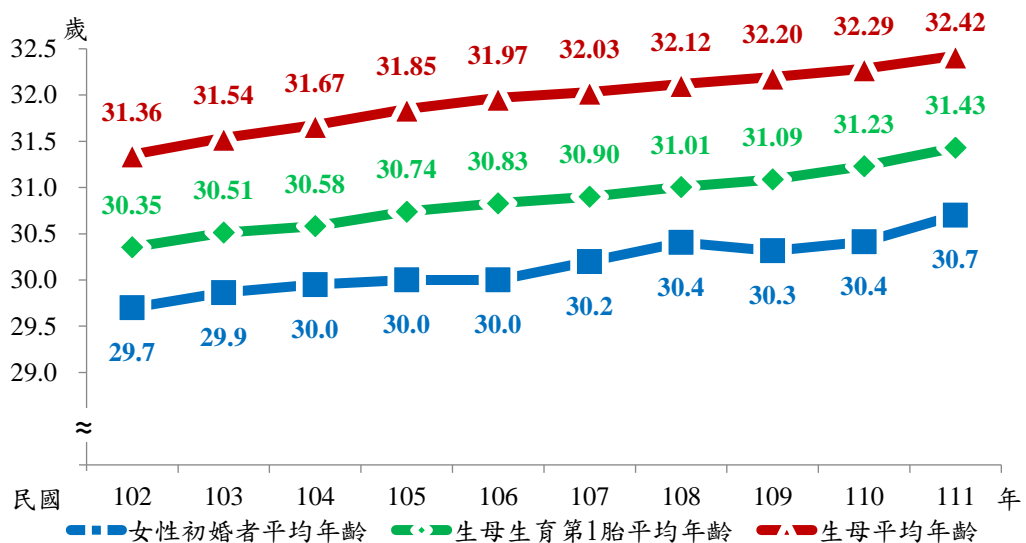
二、受晚婚影響，近10年生育第1胎婦女年齡提高1.08歲，35歲以上生育第1胎比率增加9.51個百分點

111年出生嬰兒生母平均年齡為32.42歲，較110年32.29歲微增0.13歲，較102年31.36歲則增加1.06歲，且呈逐年上升趨勢(圖2)；以新生嬰兒之生母年齡觀察，30-34歲者4萬9,298人占35.88%最多，35-39歲者3萬4,443人占25.07%次之，25-29歲者3萬1,144人占22.66%居第3。(圖3)

111年女性初婚者平均年齡為30.7歲，較102年增加1.0歲，隨國人結婚年齡延後，111年生育第1胎之生母7萬2,901人，平均年齡31.43歲，較110年31.23歲微增0.20歲，較102年30.35歲則增加1.08歲。以年齡別觀察，以30-34歲占36.56%最多，25-29歲者占26.78%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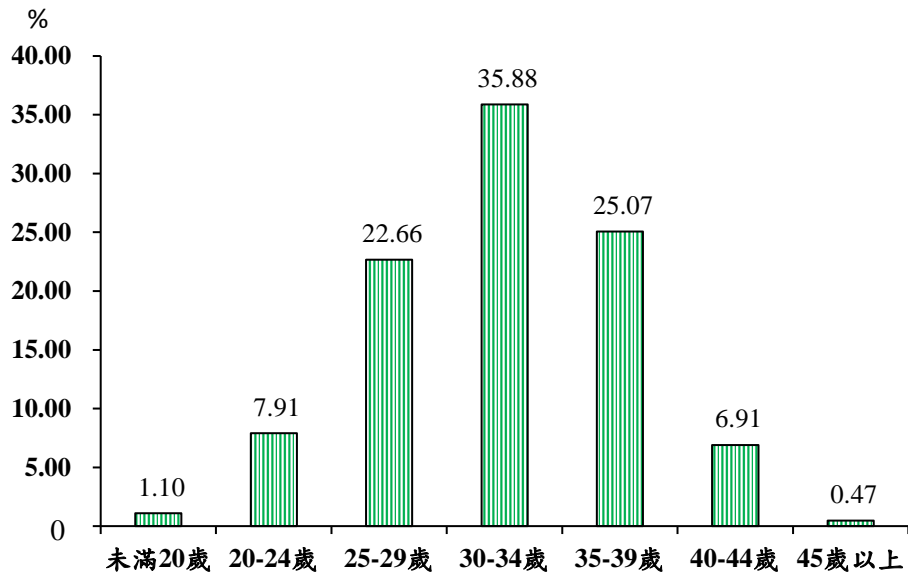
近10年生母年齡結構分析，未滿30歲生育第1胎之生母比率呈下降趨勢；而35歲以上才生育第1胎者，自102年15.40%逐年增加至111年24.91%，計增9.51個百分點。(圖4)

圖2 近10年女性初婚及生育平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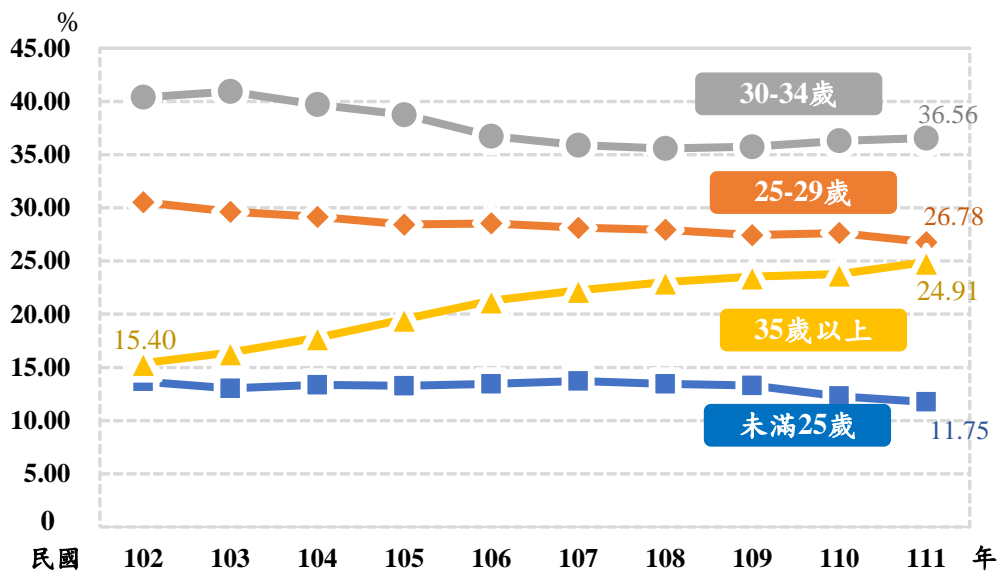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 3 111 年新生兒之生母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 4 生母生育第 1 胎年齡結構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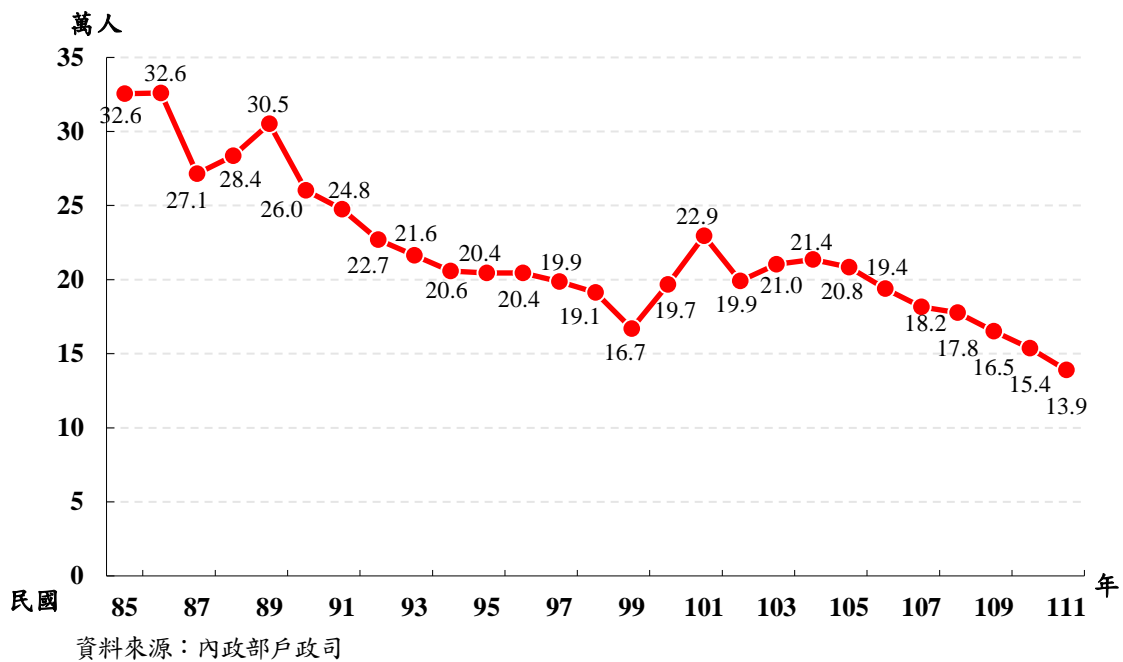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三、我國出生嬰兒人口數呈下降趨勢，111年僅13.9萬人

我國新生嬰兒人口數與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同呈遞減趨勢。因華人習俗之故，嬰兒出生數受生肖影響甚大，每逢虎年出生人口數即大幅下降，龍年則大幅回升後再逐漸下降。觀察民國85至111年新生嬰兒登記人口數，以87年及99年(虎年)分別為27.1萬人及16.7萬人，為每12

年生肖中出生人數最少的年份，89年及101年(龍年)則回升至30.5萬人及22.9萬人。另外民國100年、102年及103年(西元2013年、2014年，諧音愛你一生一世)等特定年份的結婚潮也反映在後幾年的出生嬰兒人口數，稍稍緩減下降速度，惟105年後出生嬰兒人口數呈現逐年遞減趨勢，111年降至13.9萬人，為歷年新低。(圖5)

圖 5 我國歷年出生嬰兒人口數



四、民國108年底我國總人口數超過2,360萬人，109年2月開始呈負

成長，推估141年總人口數低於2,000萬人

99年 前一年孤鸞年加上當年為虎年，總生育率降至歷史最低點0.895人

104年 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達最高峰 1,737萬人，占總人口之73.9%

106年 老年人口開始超越幼年人口，老化指數 105.7

107年 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14%(343萬人)，邁入高齡社會

108年 總人口數達最高峰 2,360萬人，年齡中位數為 42.1歲

109年 死亡數(17.3萬人)開始超過出生數(16.5萬人)，人口自然增加由正轉負，總人口開始負成長

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至2070年)」結果：

114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過20%(468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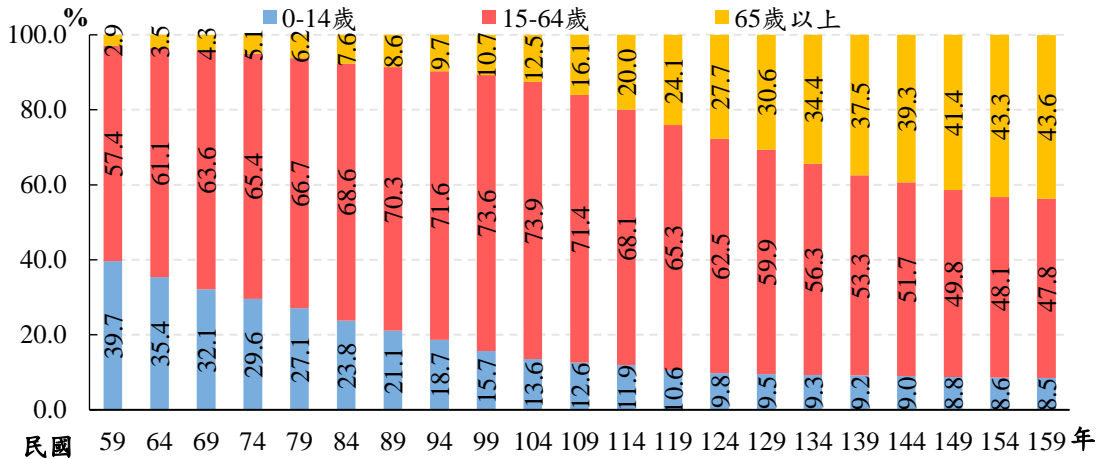
141年總人口開始低於2千萬人，年齡中位數為57.5歲(圖7)

143年出生數開始低於10萬人

147年死亡數達最高峰32萬人，為111年之1.6倍

註：114年以後數據為中推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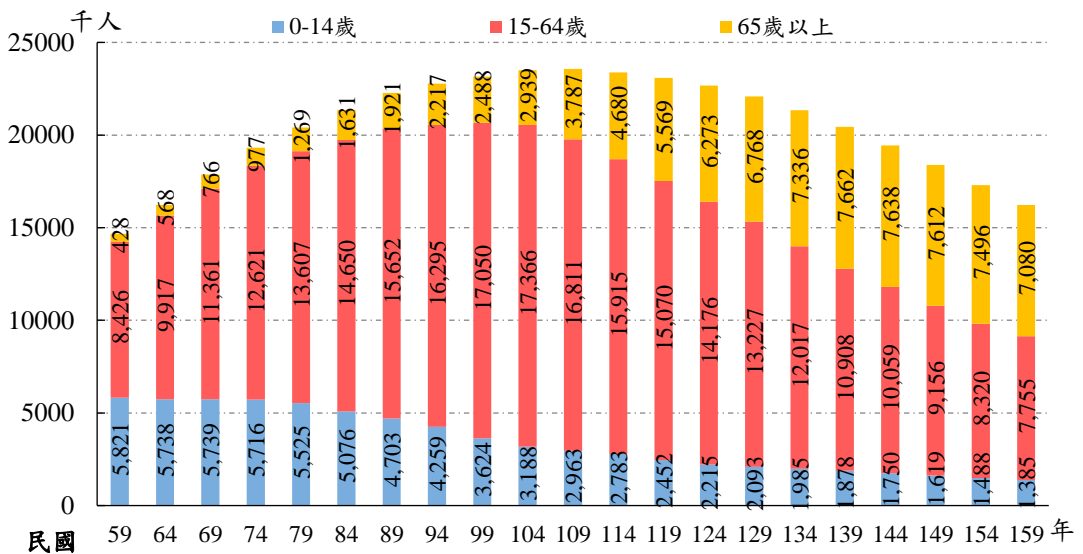
圖6 國發會人口推估三段年齡結構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民國112年以後為推估值，民國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含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

圖7 國發會人口推估三段年齡結構實數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民國112年以後為推估值，民國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含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

第二節、研究重要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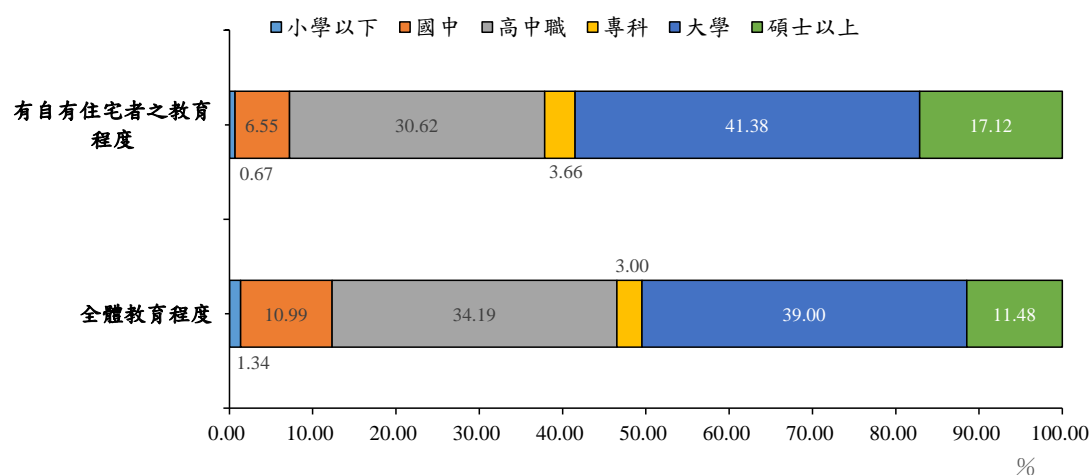
育齡婦女年齡為15-49歲，且生母生育第1胎平均年齡超過30歲，故探討影響30-49歲者婚育之因素非常關鍵，以下針對30-49歲青壯年觀察我國少子化結構趨勢變化。

本簡析運用107-112年之戶籍、地政、社會經濟空間統計串連之內政大數據資料，輔以公務統計資料綜整探討30-49歲國人婚姻狀況、生母年齡、教育程度、有自有住宅與否及工作薪資等狀況之關連性。

一、30-49歲青壯年婚育概況按教育程度、有無自有住宅及投保身分

112年30-49歲青壯年713萬423人，較107年(738萬2,822人)減少25萬餘人。以教育程度觀察，112年30-49歲青壯年以大學學歷占39.00% (278萬662人)最高，高中職學歷占34.19% (243萬7,989人)次之。另青壯年中有自有住宅者¹占32.10%，其中以大學學歷占41.38%最多，高中職學歷占30.62%次之(圖8)。

圖8 112年全國30-49歲教育程度分布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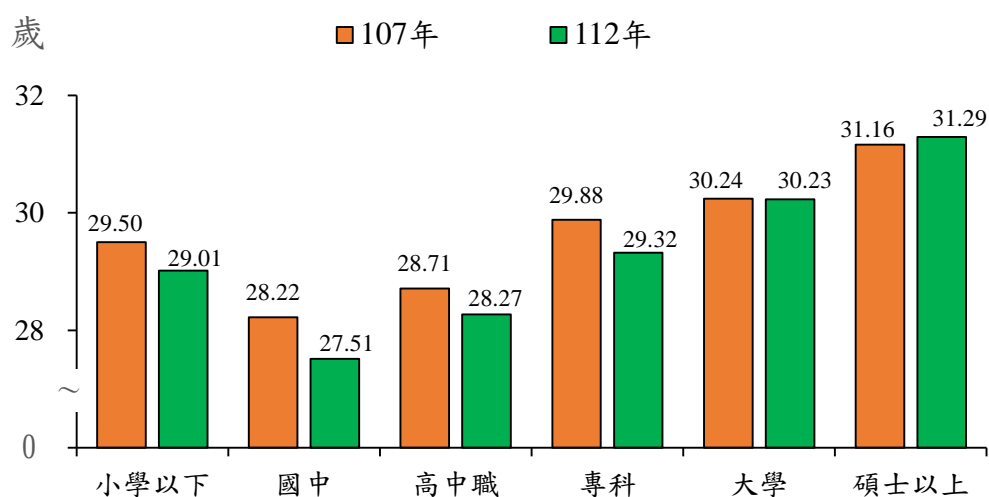
¹ 「有自有住宅」係指有登記「初次持有房屋年份」者(含共同持有)，其餘則歸類為「無自有住宅」。另「有自有住宅」係依個人而非家庭計算，如有自有住宅屬妻子名下，同住之丈夫仍為無自有住宅。

(一)高學歷者平均初婚年齡較高，結婚率及生育率則均較低

青壯年平均初婚年齡隨著學歷越高而越延後，112年青壯年大學學歷者之平均初婚年齡為30.23歲，碩士以上學歷31.29歲，均超過30歲(圖9)；另觀察112年各教育程度結婚率及生育率可以看出，大學學歷者結婚率57.77%最低，碩士以上學歷者64.88%次低(圖10)，而大學學歷者生育率46.79%最低，碩士以上學歷者52.07%次低。(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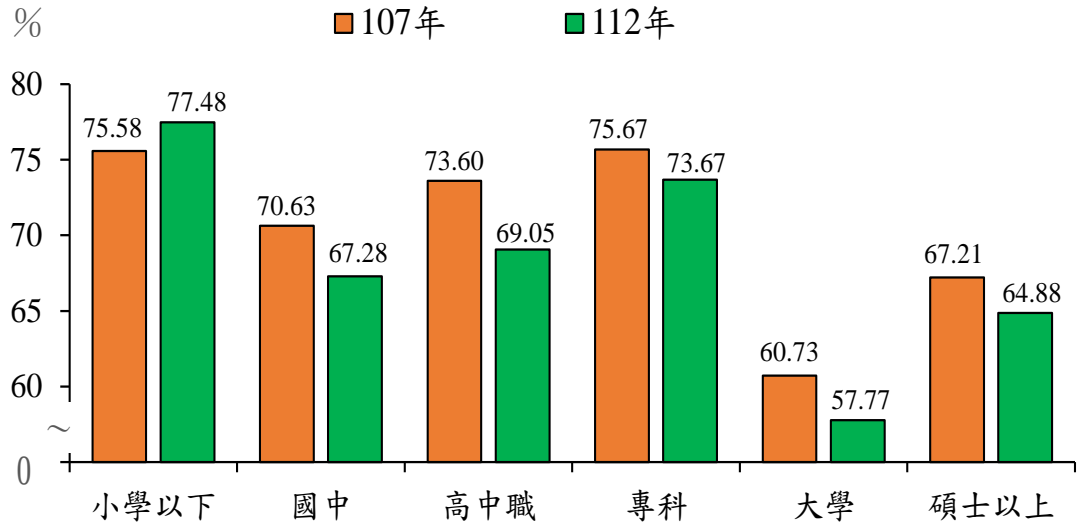
與107年比較，除碩士以上青壯年平均初婚年齡略升外，其餘教育程度者初婚年齡均呈略降；青壯年結婚率除小學以下者略升外，其餘教育程度者則呈下降；青壯年生育率除小學以下者上升外，其餘教育程度者則呈下降。

圖9 112年青壯年平均初婚年齡按教育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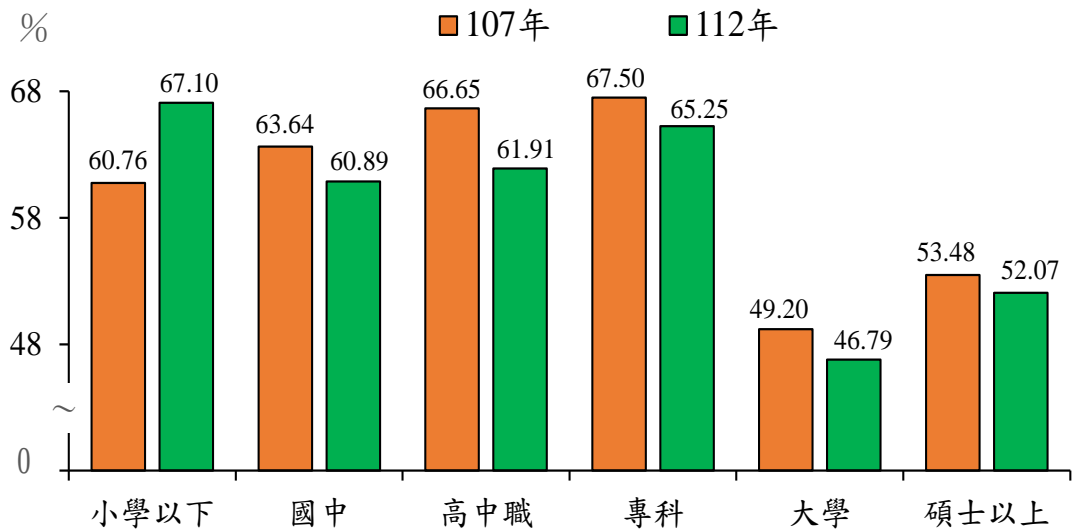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10 青壯年結婚率按教育程度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11 青壯年生育率按教育程度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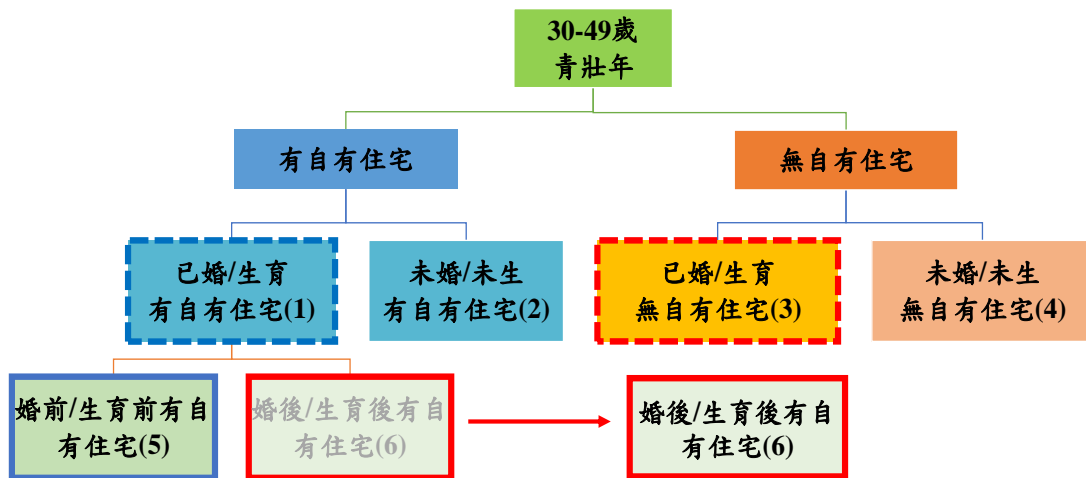
(二)傳統有自有住宅者與婚前/生育前(含未婚/未生)有自有住宅者之比較

本段係探討有無自有住宅是否可以促進 30-49 歲青壯年結婚、生育，故若僅依現狀區分為有自有住宅、無自有住宅兩類，視為傳統有自有住宅分類；若再考慮結婚/生育與買房之時序，則定義為婚前(含

未婚)/生育前(含未生)之有自有住宅分類。

為觀察有無自有住宅與婚育關聯，我們重新定義，將婚育者有自有住宅區分為婚前/生育前有自有住宅(5)及婚後/生育後有自有住宅(6)，其中婚後/生育後有自有住宅屬結婚/生育時點未持有房屋者，因此計算時視為無自有住宅。(圖 12)

圖 12 青壯年結婚及生育架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1. 「有自有住宅」係指有登記「初次持有房屋年份」者(含共同持有)，其餘則歸類為「無自有住宅」。

2.傳統有自有住宅包含「已婚/生育有自有住宅(1)」及「未婚/未生有自有住宅(2)」；婚前/生育前(含未婚/未生)有自有住宅則指「婚前/生育前有自有住宅(5)」及「未婚/未生有自有住宅(2)」。

3.傳統無自有住宅包含「已婚/生育無自有住宅(3)」及「未婚/未生無自有住宅(4)」；婚前/生育前(含未婚/未生)無自有住宅則指「婚後/生育後有自有住宅(6)」、「已婚/生育無自有住宅(3)」及「未婚/未生無自有住宅(4)」。

1. 傳統有自有住宅者結婚及生育意願均較傳統無自有住宅者高，結婚率達 7 成 5，生育率達 6 成 5；另傳統有自有住宅者平均初婚年齡 29.90 歲較傳統無自有住宅者 28.99 歲高，傳統有自有住宅者平均初育年齡 30.45 歲亦較傳統無自有住宅者 28.77 歲高

112 年青壯年傳統有自有住宅者結婚率²74.98%，傳統無自有住宅者結婚率³僅 59.15%；而傳統有自有住宅者生育率⁴64.78%，傳統無自

² 傳統有自有住宅者結婚率為有自有住宅者中已婚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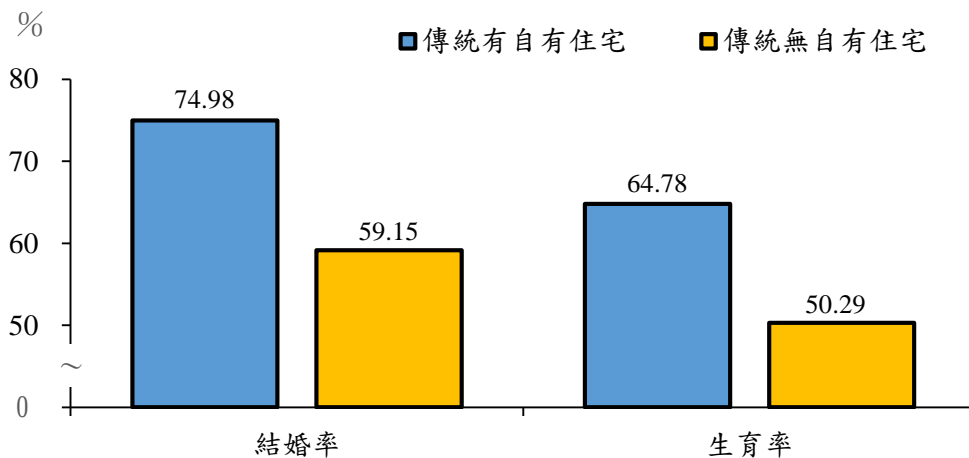
³ 傳統無自有住宅者結婚率為無自有住宅者中已婚占比

⁴ 傳統有自有住宅者生育率為有自有住宅者中生育占比

有住宅者生育率⁵僅 50.29%(圖 13)，顯示傳統有自有住宅者有較高的結婚及生育意願。但這是否代表有自有住宅就較願意結婚/生子，從以下分析將發現並非如此！因為傳統有自有住宅者的住宅持有時間，並非都在結婚/生子前，很多是之後才持有的，詳細分析如下。

先就傳統有無自有住宅觀察其平均初婚及初育年齡⁶，傳統有自有住宅者平均初婚年齡 29.90 歲較傳統無自有住宅者 28.99 歲略高，而傳統有自有住宅者平均初育年齡 30.45 歲亦較傳統無自有住宅者 28.77 歲高(圖 14)，與想像中同齡且有自有住宅者應為較早結婚及生育的想法不同，似乎有自有住宅並非結婚及生育助力，接著進一步探討有自有住宅者買房時點與結婚及生育時點先後順序來驗證。

圖 13 112 年青壯年結婚及生育率-按傳統有無自有住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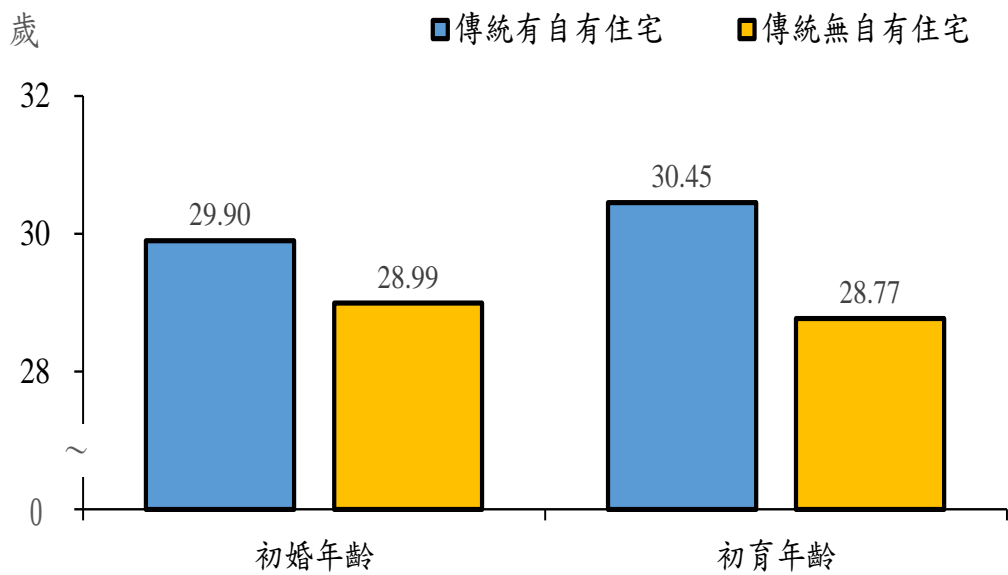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有自有住宅」係指有登記「初次持有房屋年份」者(含共同持有)，其餘則歸類為「無自有住宅」。

⁵ 傳統無自有住宅者生育率為無自有住宅者中生育占比

⁶ 初育年齡指有登記「初次出生子女時」之年齡。

圖 14 112 年青壯年初婚及初育年齡-按傳統有無自有住宅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有自有住宅」係指有登記「初次持有房屋年份」者(含共同持有)，其餘則歸類為「無自有住宅」。

2. 婚前(含未婚)無自有住宅者結婚率 67.23%較有自有住宅者結婚率 47.71%高，生育前(含未生)無自有住宅者生育率 58.36%亦較有自有住宅者生育率 40.31%高；另婚前(含未婚)及生育前(含未生)有自有住宅者之平均初婚年齡及平均初育年齡均較無自有住宅者高。針對 112 年青壯年有無自有住宅是否影響結婚意願，分別計算婚前(含未婚)有自有住宅者結婚率⁷及無自有住宅者結婚率⁸，其結果分別為 47.71%及 67.23%，顯示有自有住宅者結婚率並沒有比無自有住宅者結婚率高；另也針對 112 年青壯年有無自有住宅是否影響生育意願，分別計算生育前(含未生)有自有住宅者生育率⁹及無自有住宅者生

⁷ 婚前(含未婚)有自有住宅結婚率： $\frac{\text{婚前有自有住宅(5)}}{\text{婚前有自有住宅(5)+未婚有自有住宅(2)}} \times 100\%$

⁸ 婚前(含未婚)無自有住宅結婚率： $\frac{\text{婚後有自有住宅(6)+已婚無自有住宅(3)}}{\text{婚後有自有住宅(6)+已婚無自有住宅(3)+未婚無自有住宅(4)}} \times 100\%$

⁹ 生育前有自有住宅生育率： $\frac{\text{生育前有自有住宅(5)}}{\text{生育前有自有住宅(5)+未生有自有住宅(2)}} \times 100\%$

育率¹⁰，其結果分別為 40.31%及 58.36%，有自有住宅者生育率亦沒有比無自有住宅者生育率高。(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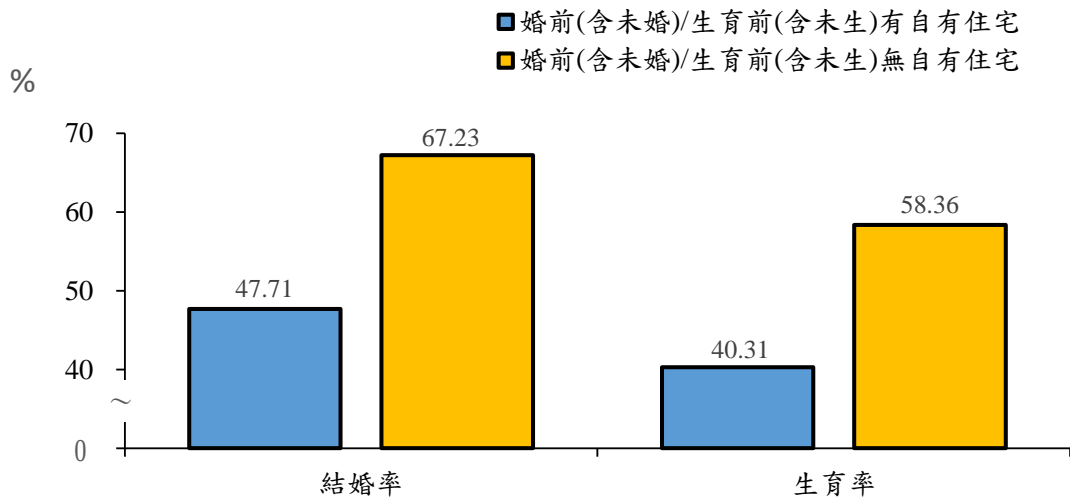
另就婚前(含未婚)及生育前(含未生)有無自有住宅觀察其平均初婚及初育年齡，婚前(含未婚)有自有住宅者平均初婚年齡 32.31 歲較婚前(含未婚)無自有住宅者 28.95 歲高，而生育前(含未生)有自有住宅者平均初育年齡 33.24 歲亦較生育前(含未生)無自有住宅者 28.78 歲高。(圖 16)

綜上所述，傳統有自有住宅者結婚及生育意願均較傳統無自有住宅者高，但若將有自有住宅者買房時點與結婚及生育時點考慮進來，重新定義有無自有住宅結婚及生育率可以看出，婚前(含未婚)有自有住宅者結婚及生育率反而較無自有住宅者結婚及生育率低，顯然有自有住宅並非結婚及生育主因；另外，傳統有自有住宅者平均初婚及初育年齡均較傳統無自有住宅者略高，但若將有自有住宅者買房時點與結婚及生育時點考慮進來，婚前(含未婚)有自有住宅者的婚育年齡與無自有住宅者差距反而更大，與想像中有自有住宅者應該較早結婚及生育的想法不同，也驗證了「有自有住宅」並非結婚及生育助力。

¹⁰ 生育前無自有住宅生育率：

$$\frac{\text{生育後有自有住宅(6)} + \text{生育無自有住宅(3)}}{\text{生育後有自有住宅(6)} + \text{生育無自有住宅(3)} + \text{未生無自有住宅(4)}}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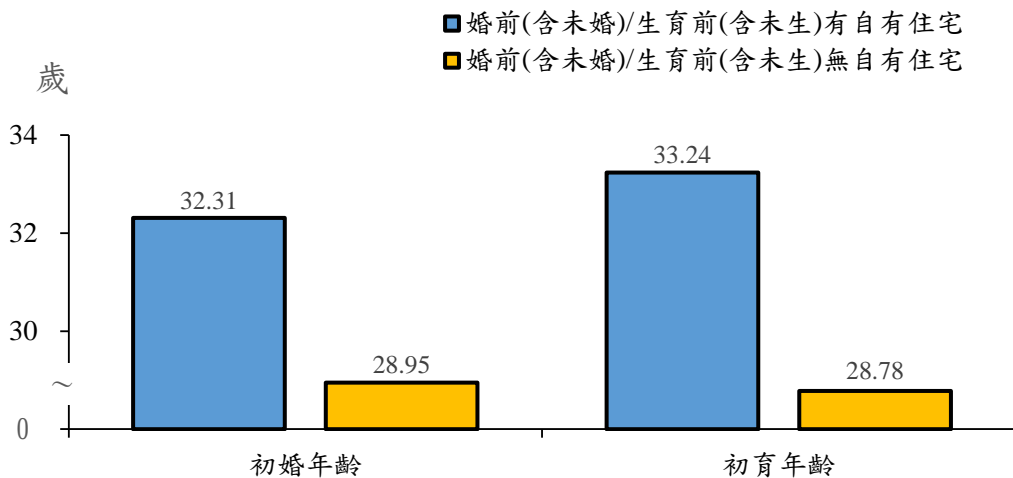
圖 15 112 年青壯年結婚及生育率
-按婚前(含未婚)/生育前(含未生)有無自有住宅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有自有住宅」係指有登記「初次持有房屋年份」者(含共同持有)，其餘則歸類為「無自有住宅」。

圖 16 112 年青壯年初婚及初育年齡
-按婚前(含未婚)/生育前(含未生)有無自有住宅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有自有住宅」係指有登記「初次持有房屋年份」者(含共同持有)，其餘則歸類為「無自有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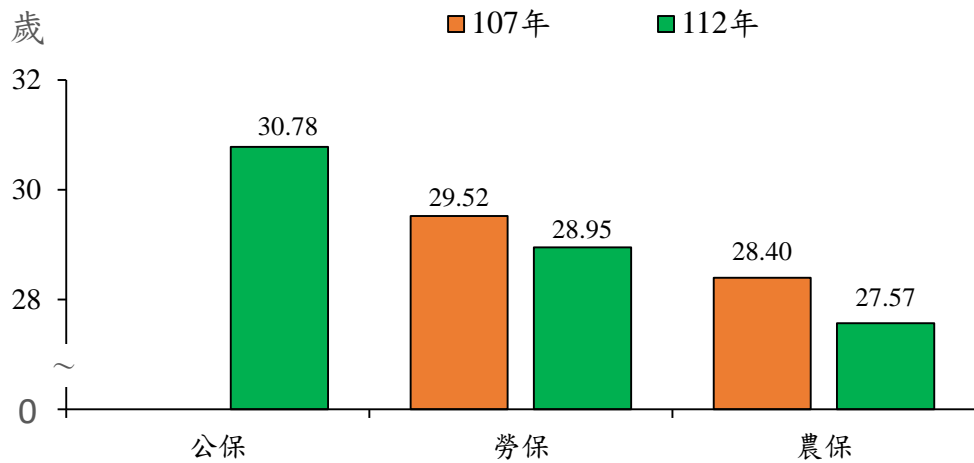
(三)投保身分別為公保者平均初婚年齡 30.78 歲，相對較其他身分別高，結婚率及生育率則以農保者最高，勞保者次之；另生育 3 胎以上者則以農保者占比 21.09%最高

112 年青壯年投保公保者平均初婚年齡為 30.78 歲，相對較投勞保及農保高(圖 17);另結婚率以農保者之 77.26%最高，勞保者 74.85%次之(圖 18)，生育率亦以農保者之 72.25%最高，勞保者之 66.97%次

之。(圖 19)

另觀察 112 年青壯年生育 3 胎以上子女占該投保身分之比率，以農保者之 21.09% 相對較其他類別高。(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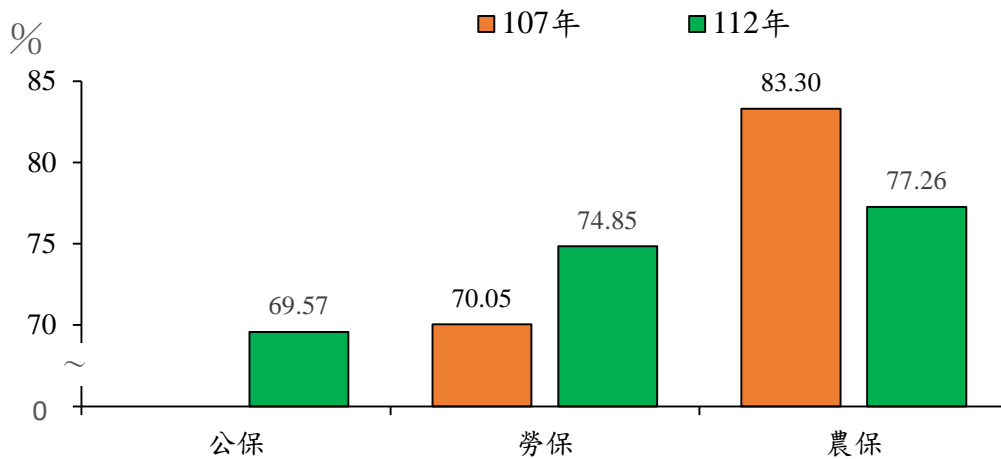
圖 17 青壯年投保身分別平均初婚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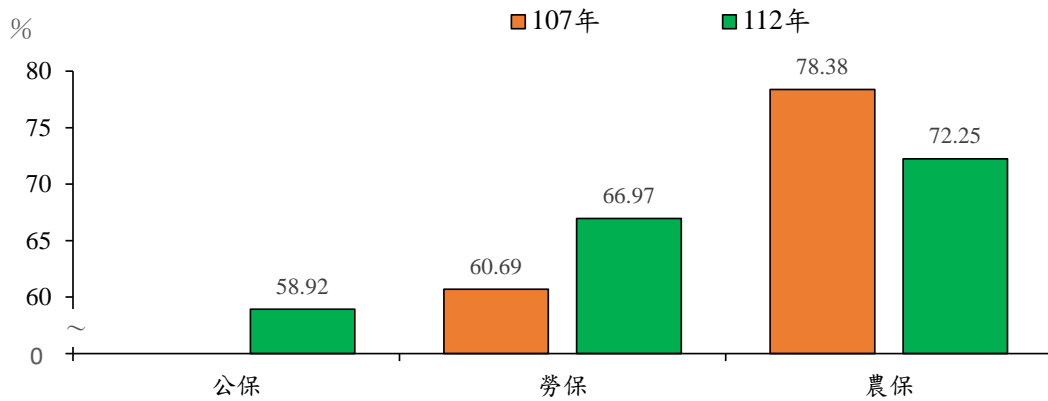
說明：內政大數據資料庫無 107 年公保資料。

圖 18 青壯年投保身分別結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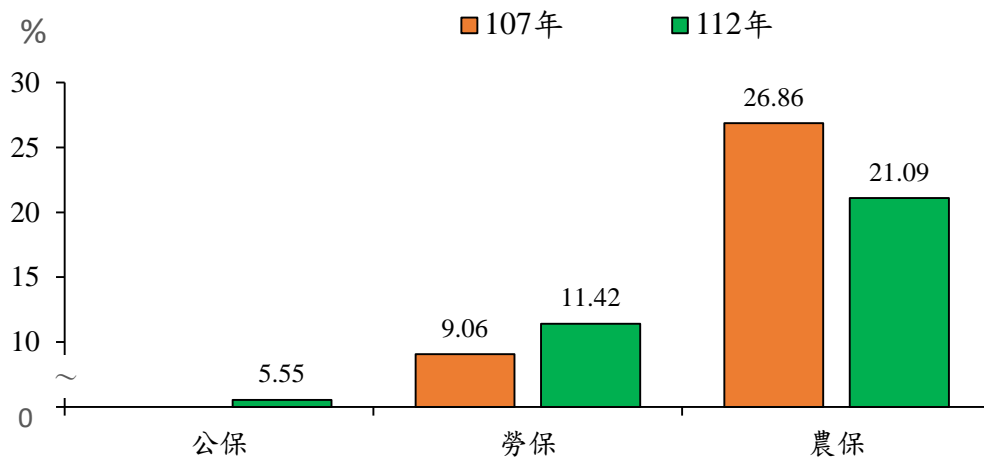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19 青壯年投保身分別生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20 青壯年投保身分別 3 胎以上子女數占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四) 高薪族群平均初婚年齡 30.98 歲較低薪族群 28.04 歲高，且結婚率及生育率均較高，惟對生育多胎較無意願，生育 3 胎以上者僅占 5.40%，低於低薪族群之 14.64%

112 年青壯年投保薪資¹¹⁷ 萬以上族群平均初婚年齡 30.98 歲，較未滿 2 萬 5 千元之低薪族群 28.04 歲高近 3 歲，顯示高薪族群大多較晚才結婚(圖 21)。若觀察 112 年青壯年高、低薪族群結婚率及生育率，高薪族群之結婚率為 74.22% 高於低薪族群之 68.31%(圖 22)，而高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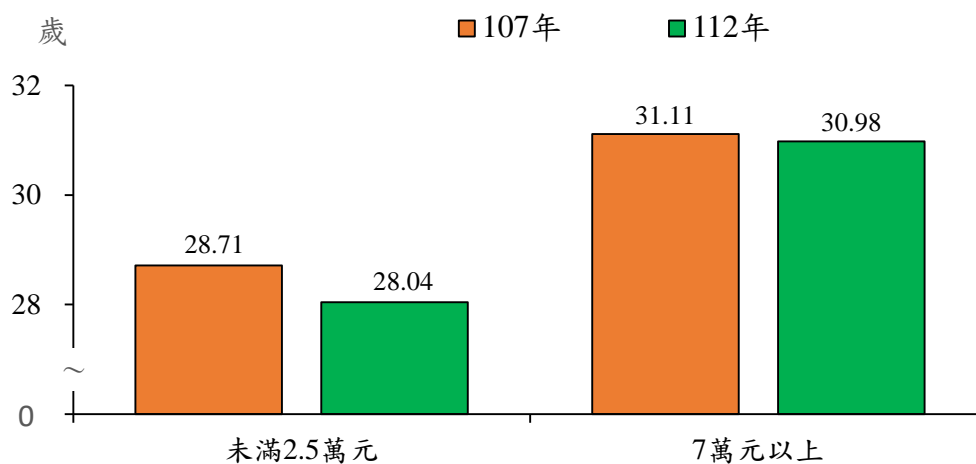
¹¹ 薪資係為個人總月薪資，因勞退提繳薪資上限為 15 萬元，為反映實際薪資，故月薪資以勞退之各投保月薪資級距上限為主，若無則以勞保之月投保級距上限取代之；另，農保係以投保級距上限作為實際薪資；公保資料僅有薪俸且無相關職等及主管欄位，故以公保之薪俸加上平均專業加給(依各薪俸計算其平均專業加給)，為實際薪資。

族之生育率為 62.75% 亦高於低薪族群之 61.77%。(圖 23)

另生育 3 個以上子女之 7 萬以上高薪族群僅占 5.40%，較未滿 2 萬 5 千元低薪族群之 14.64% 低，顯示高薪族群對生育多胎意願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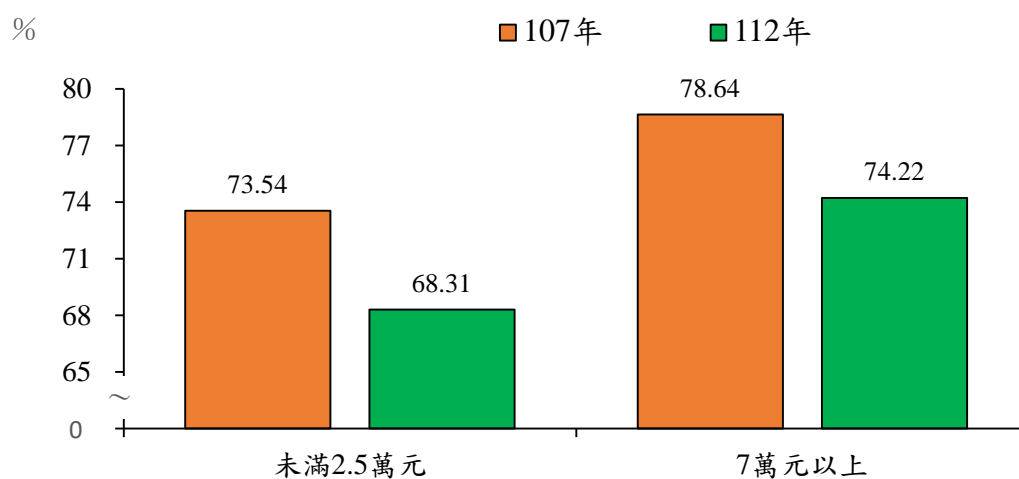
(圖 24)

圖 21 青壯年平均初婚年齡與薪資組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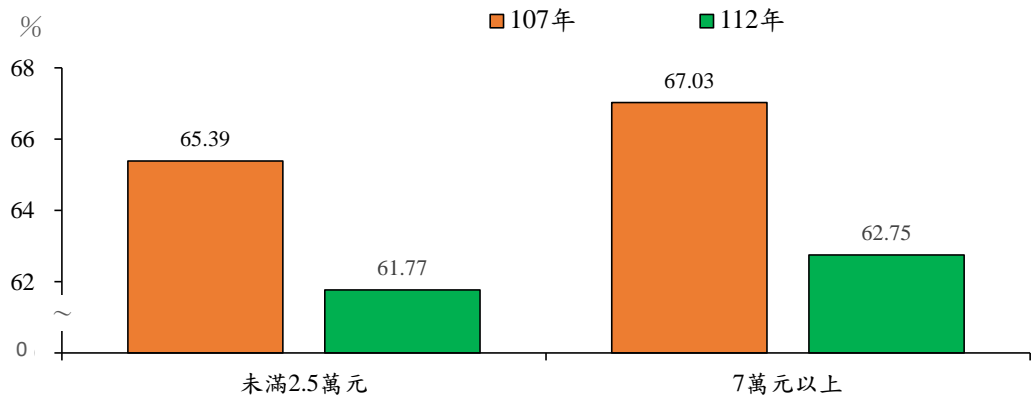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22 青壯年結婚率與薪資組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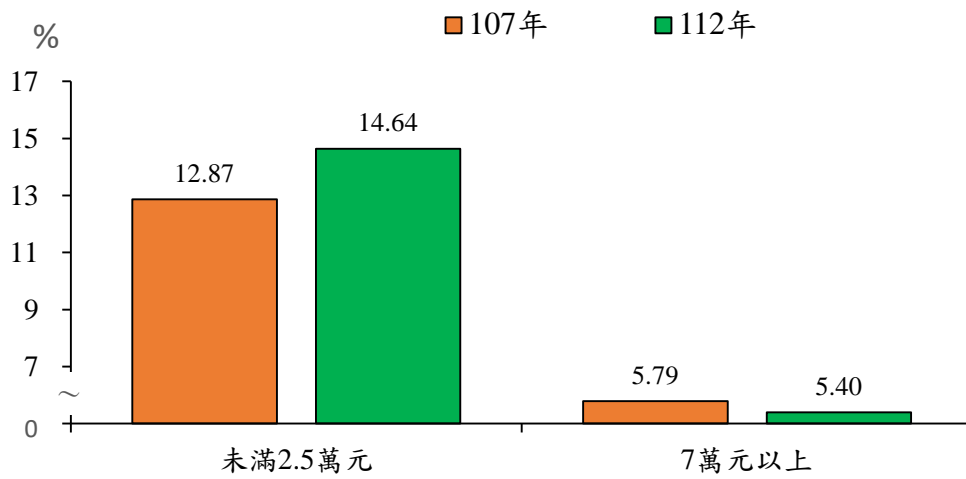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23 青壯年生育率與薪資組別分布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24 青壯年 3 個以上子女數與薪資組別分布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30-49歲青壯年婚育特性

為進一步探討青壯年婚姻和生育特性，將其分類為「未婚族」、「未生族」及「生育族」，並針對各類觀察其教育程度分布、有無自有住宅¹²等狀況，以期了解這些族群的特點，並制定相應對策。

(一)青壯年「未婚族」特性

1. 30-49歲「未婚族」男性占4成1，女性占約3成；有5成7具大學以上學歷，以臺北市（占69.30%）居冠

112年30-49歲青壯年未結婚者(以下簡稱為「未婚族」，包括不想結婚及想結婚但仍未婚者)計255萬636人，占青壯年人口(713萬423人)35.77%，較107年增加24萬8,713人，其中男性146萬2,994人，占全國青壯年男性(356萬2,152人)41.07%，較107年增加14萬7,985人(+11.25%)；女性108萬7,642人，占全國青壯年女性(356萬8,271人)30.48%，較107年增加10萬728人(+10.21%)，男性未婚率明顯高於女性；教育程度以大學以上者占46.04%最多，較107年之48.39%減少2.35個百分點(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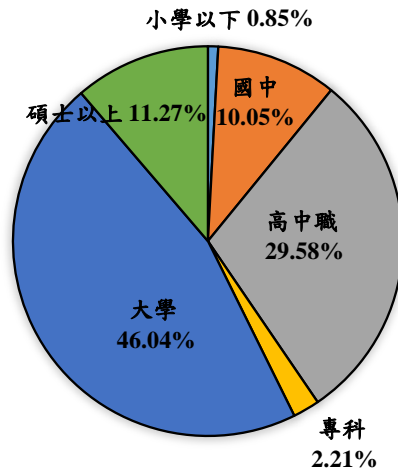
觀察各縣市30-49歲中「未婚族」占該縣市人口比率，以基隆市之40.46%最高(4萬2,132人)，臺東縣之38.97%次之(2萬3,112人)，花蓮縣之38.93%居第3(3萬5,092人)，另新竹市之28.65%(4萬1,975人)及新竹縣之27.48%(5萬2,016人)等2個縣市「未婚族」人數比率未滿3成。(圖26)

另各縣市未婚族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比率，以臺北市之69.30%居各縣市之冠，新竹市之64.21%、金門縣之64.08%分居2、3位，均占6成以上；另花蓮縣之45.99%、臺東縣之39.31%居各縣

¹² 有關探討「未婚族」、「未生族」、「生育族」所指「有自有住宅」係指有登記「初次持有房屋年份」者(含共同持有)，即為傳統有自有住宅，未考慮結婚/生育與買房之時序，其餘則歸類為「無自有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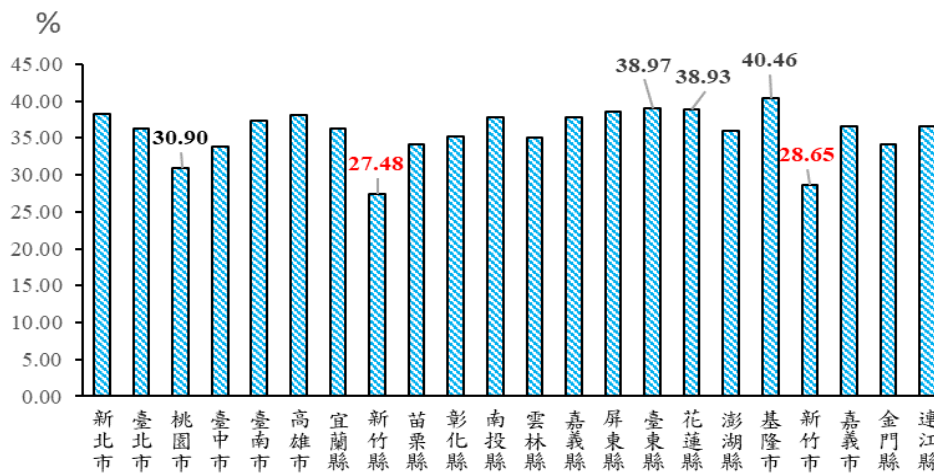
市之末 2 位。(圖 27)

圖 25 112 年 30-49 歲「未婚族」按教育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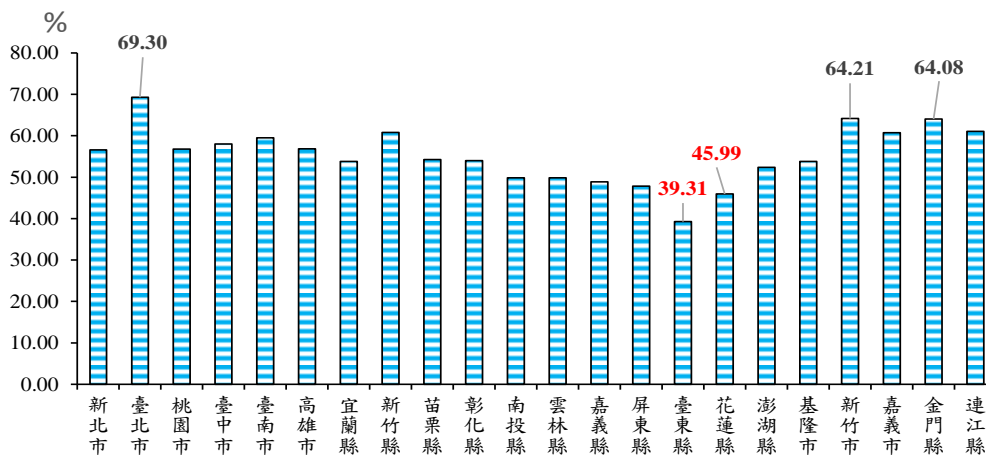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26 112 年各縣市 30-49 歲「未婚族」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27 112 年各縣市 30-49 歲「未婚族」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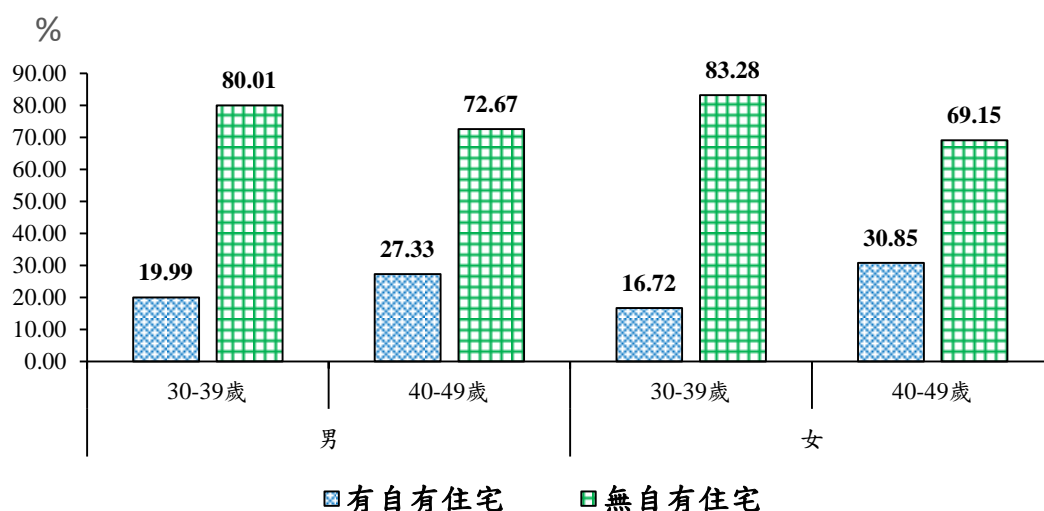
2. 30-49 歲「未婚族」自有住宅率 2 成 2；自有住宅率與年齡、學歷成正比；新竹市、新竹縣及桃園市自有住宅率均逾 2 成 5 較高。

30-49 歲「未婚族」自有住宅率¹³為 2 成 2，男、女性隨年齡增加，自有住宅率亦增加，男性由 30-39 歲者 19.99% 增至 40-49 歲者 27.33%，女性由 30-39 歲者 16.72% 增至 40-49 歲者 30.85% (圖 28)。

觀察 30-49 歲「未婚族」各教育程度自有住宅率，高學歷者較低學歷者為高，小學以下者 11.10%，國中者 13.49%，高中職者 20.22%，專科者 29.11%，大學者 23.39%，碩士以上者 32.00% (圖 29)；另有自有住宅者中，大專以上者占 66.90%，而無自有住宅者中，大專以上者占 57.38% (圖 30)。

就縣市別觀察 30-49 歲「未婚族」自有住宅率，以新竹市、新竹縣及桃園市均超過 2 成 5 較高，分別為 28.38%、26.63% 及 26.52%；另六都中以臺南市 22.15% 最低。(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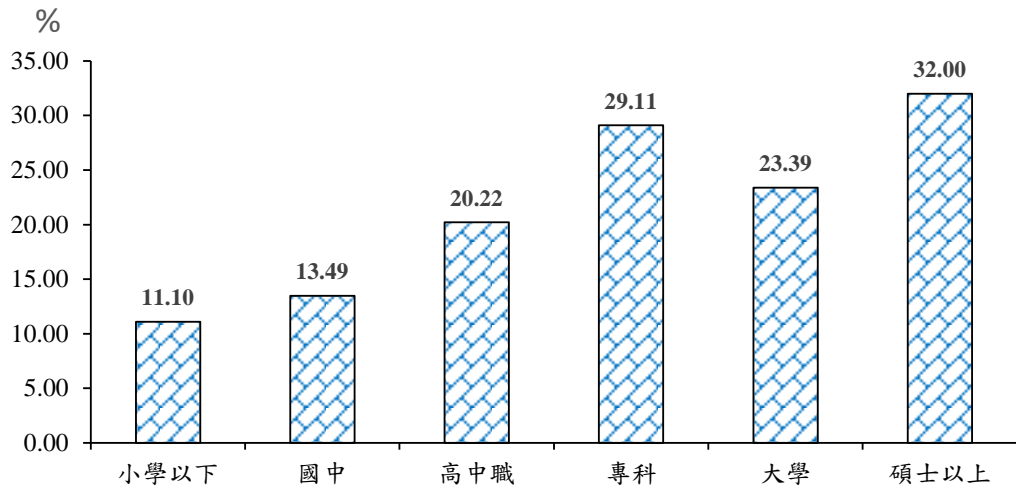
圖 28 112 年 30-49 歲「未婚族」自有住宅率按性別及年齡層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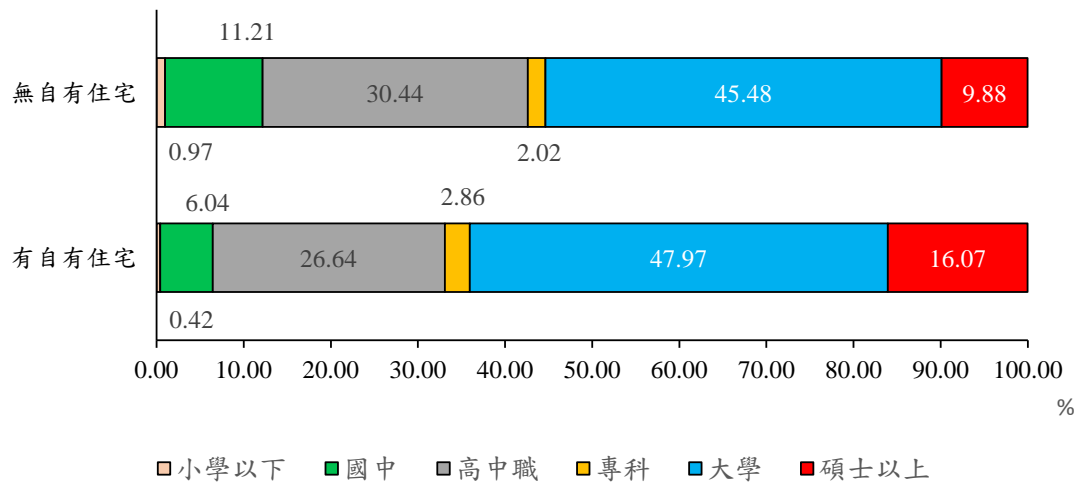
¹³ 自有住宅率係依個人而非家庭計算，如有自有住宅屬妻子名下，同住之丈夫仍為無自有住宅。

圖 29 112 年 30-49 歲「未婚族」教育程度別自有住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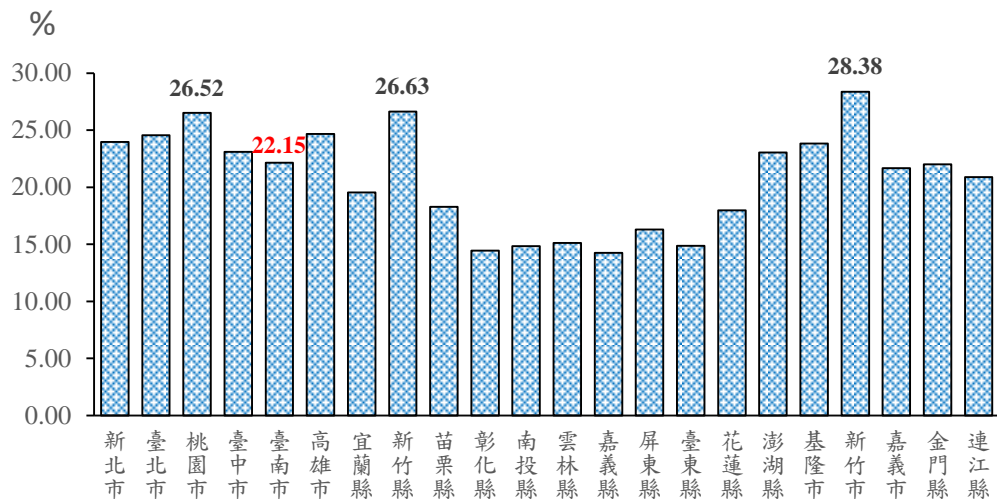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30 112 年 30-49 歲「未婚族」有無自有住宅教育程度結構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31 112 年各縣市 30-49 歲「未婚族」自有住宅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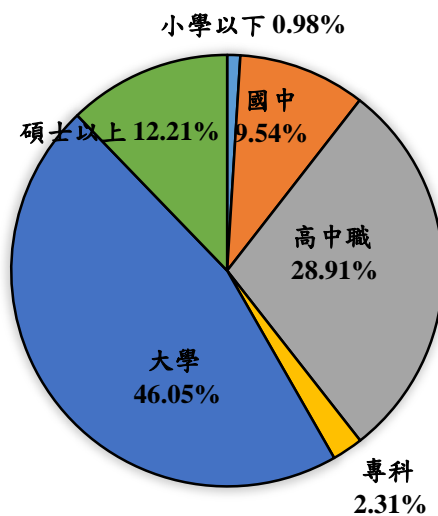
(二)青壯年「未生族」特性

1.30-49 歲「未生族」以大學占比最高，各縣市以臺北市、新竹縣、金門縣及新竹市比率較高

112 年 30-49 歲青壯年無子女者(以下簡稱為「未生族」，包括未婚或已婚者尚未生育、不想生育及無法生育者)共 321 萬 2,905 人，占青壯年人口(713 萬 423 人)45.06%，較 107 年增加 23 萬 1,318 人，其中男性 180 萬 1,095 人，女性 141 萬 1,810 人；青壯年「未生族」教育程度，以大學以上占 58.26%最多(大學 46.05%、碩士以上 12.21%)，較 107 年之 49.34%(大學 37.94%、碩士以上 11.40%)減少 8.92 個百分點。(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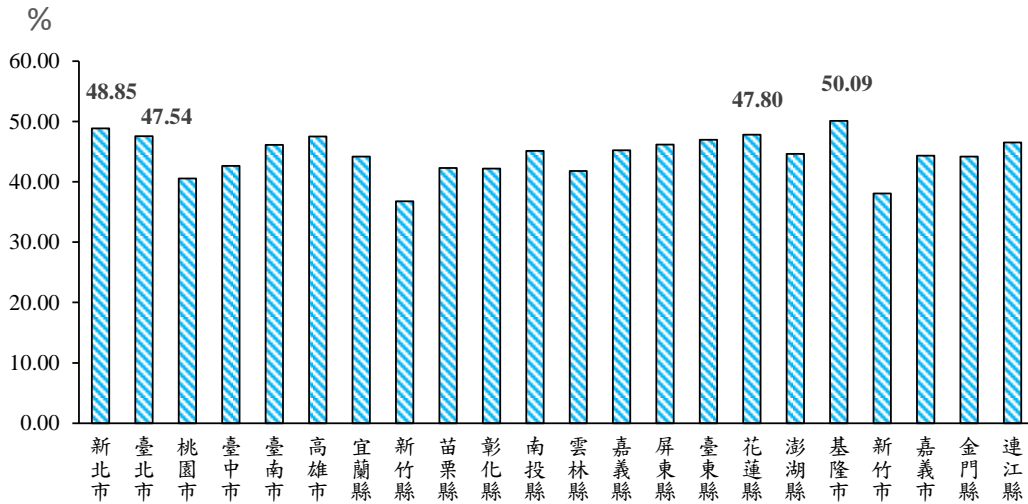
各縣市 30-49 歲青壯年「未生族」人口比率以基隆市 50.09%最高，新北市 48.85%次之，花蓮縣 47.80%及臺北市 47.54%再次之(圖 33)。各縣市 30-49 歲青壯年「未生族」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比率，以臺北市之 70.62%居冠，新竹市之 66.10%、金門縣之 63.36%及新竹縣之 62.66%分居 2、3、4 位。(圖 34)

圖 32 112 年青壯年「未生族」教育程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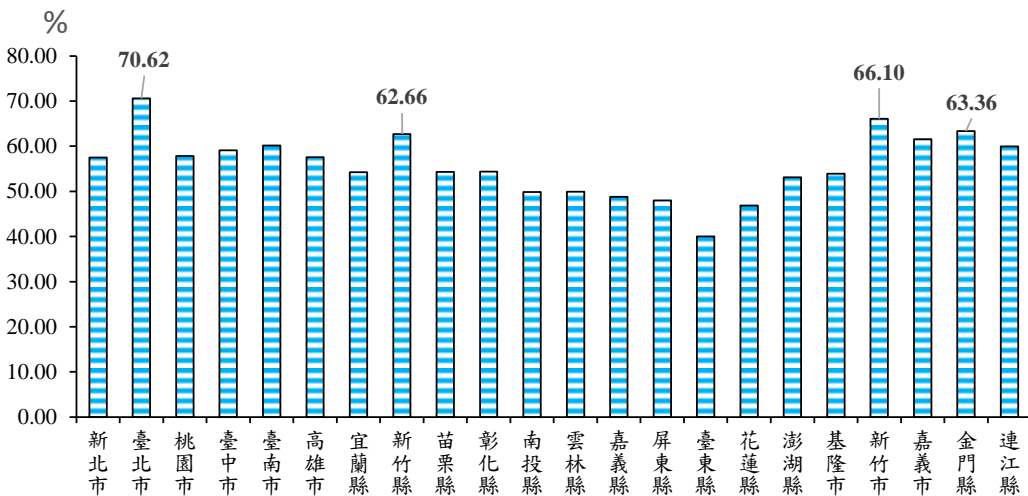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33 112 年各縣市青壯年「未生族」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34 112 年各縣市青壯年「未生族」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
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2. 30-49 歲「未生族」自有住宅率為 2 成 5，有自有住宅者中大學以上占 6 成 6，各縣市自有住宅率以高科技產業之新竹市、縣各逾 3 成較高。

112 年 30-49 歲「未生族」自有住宅率為 2 成 5，男、女性隨年齡增加自有住宅率逐漸增加，男性由 30-39 歲者 22.52% 增至 4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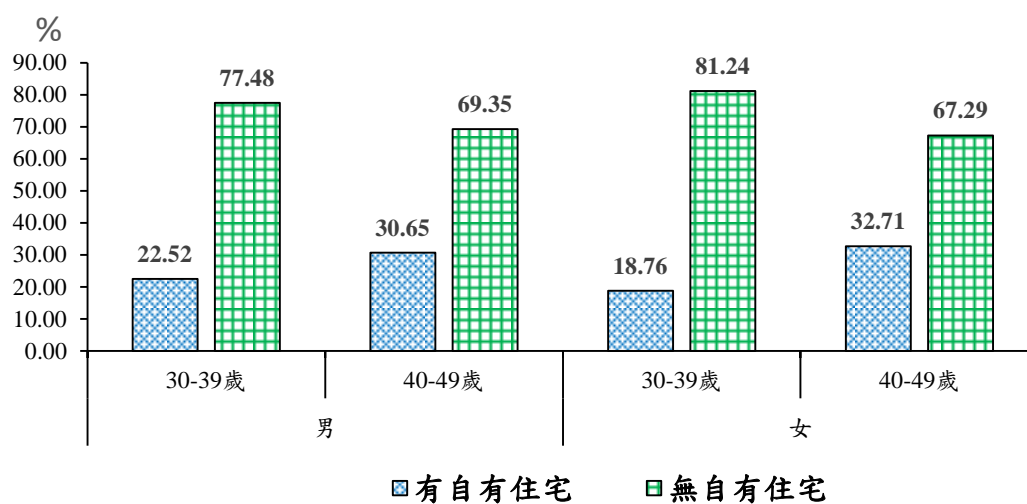
歲者 30.65%，女性由 30-39 歲者 18.76% 增至 40-49 歲者 32.71%。

(圖 35)

就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愈高，自有住宅率愈高，小學以下者 12.81%，國中者 14.83%、高中職者 22.06%、專科者 31.43%、大學者 26.11%、碩士以上者 36.20%(圖 36)。有自有住宅者教育程度分布，大學以上者占 65.55%，反觀無自有住宅者，具大學以上者僅 55.82%(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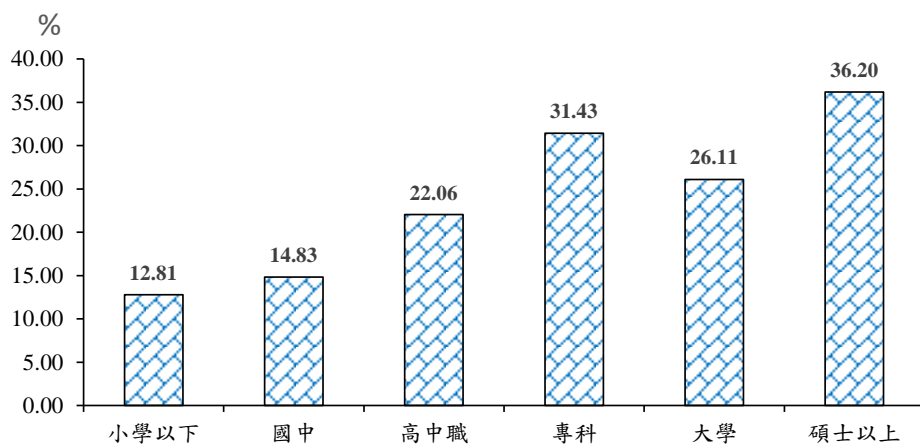
就縣市別觀察，30-49 歲「未生族」自有住宅率，以高科技產業之新竹市、縣各 3 成多最高，分別為 32.39% 及 31.46%；而六都中以桃園市 29.83% 最高，高雄市 27.38% 次之，新北市 26.87% 再次之，以臺南市 24.70% 最低。(圖 38)

圖 35 112 年 30-49 歲「未生族」自有住宅率按性別及年齡層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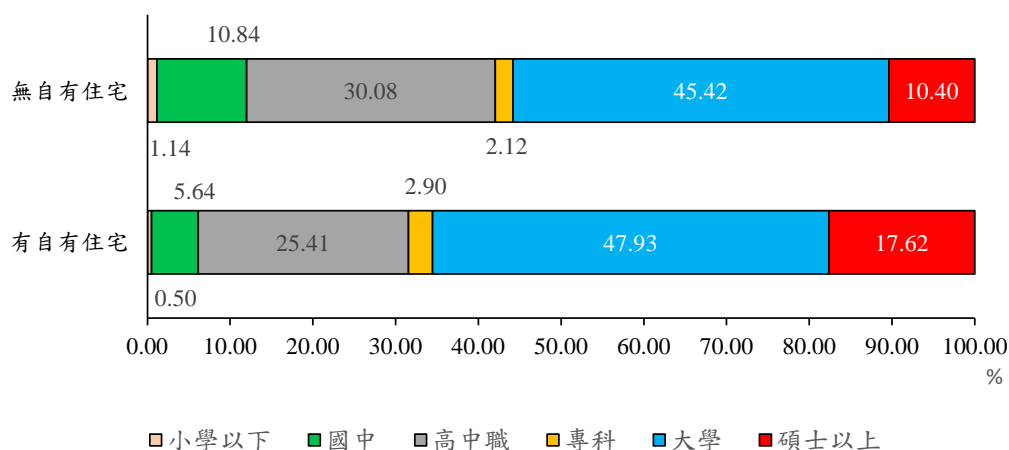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36 112 年 30-49 歲「未生族」教育程度別自有住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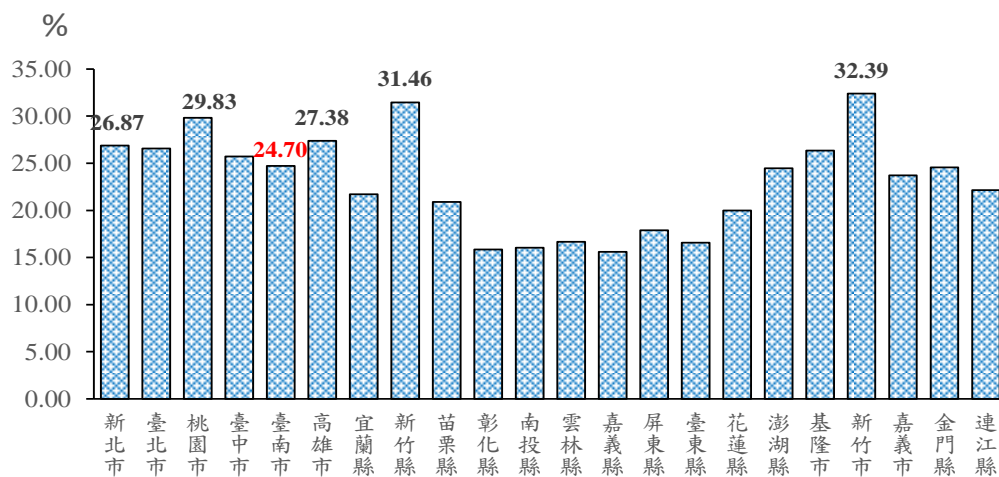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37 112 年 30-49 歲「未生族」有無自有住宅教育程度結構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38 112 年各縣市 30-49 歲「未生族」自有住宅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三)青壯年「生育族」特性

30-49 歲「生育族」以高中職占比最高；大學以上未生或生育 1 個子女者占比逾 7 成 2 相對較高；自有住宅率近 4 成，以新竹市自有住宅率為 4 成 8 最高

112 年 30-49 歲有子女者(以下簡稱為「生育族」，指子女數 1 個以上者)計 391 萬 7,518 人，較 107 年減少 48 萬 3,717 人，惟占比增加 0.15 個百分點。觀察 30-49 歲「生育族」教育程度，高中職者占 38.53%最高，大學者占 33.21%次之，較 107 年之高中職者占 45.02%、大學者占 24.89%分別減少 6.49 個百分點、增加 8.32 個百分點(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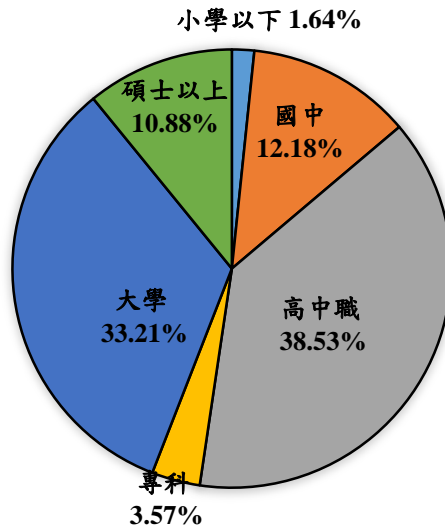
112 年青壯年各教育程度生育子女數，生育 3 個以上子女者大多集中在國中、小學以下，占比均達 15%以上；另未生及生育 1 胎占比以大學學歷者 71.51%最高，碩士以上學歷者 67.25%次之。(圖 40)

30-49 歲「生育族」自有住宅率為 37.85%，男、女性隨年齡增加自有住宅率逐漸增加，男性由 30-39 歲者 36.18%增至 40-49 歲者 46.33%，女性由 30-39 歲者 25.73%增至 40-49 歲者 37.74%(圖 41)。

就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較高者自有住宅率相對較高，小學以下者為 17.40%，國中者 21.90%，高中職者 32.87%，專科者 43.22%，大學者 43.11%，碩士以上者 58.63%(圖 42)。有自有住宅者教育程度分布，大學以上者占 54.67%，反觀無自有住宅者，具高中職以下學歷者占 59.10%，大學以上學歷者僅占 37.64%(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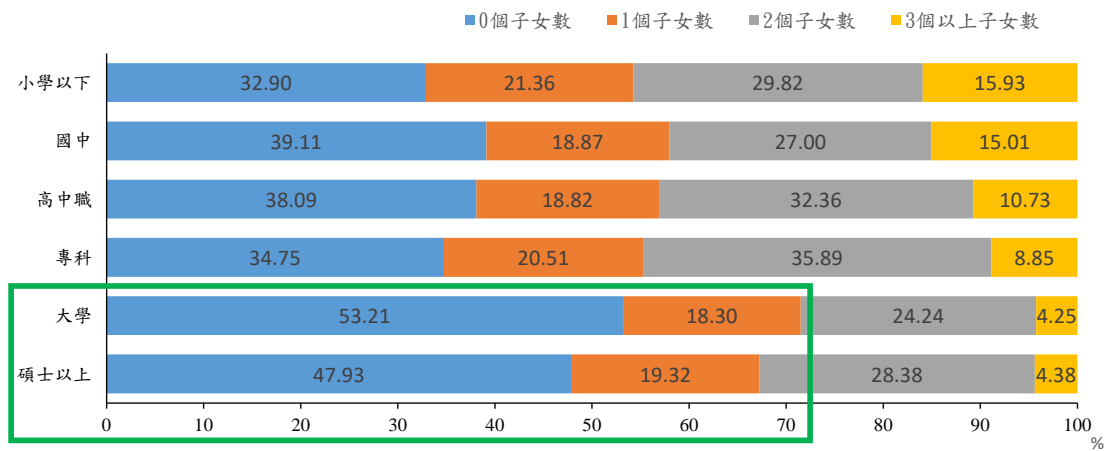
就縣市別觀察 30-49 歲「生育族」自有住宅率，以新竹市、新竹縣及桃園市之 47.63%、46.46%及 41.90%較高；另六都中以臺中市 38.06%最低。(圖 44)

圖 39 112 年全國 30-49 歲「生育族」教育程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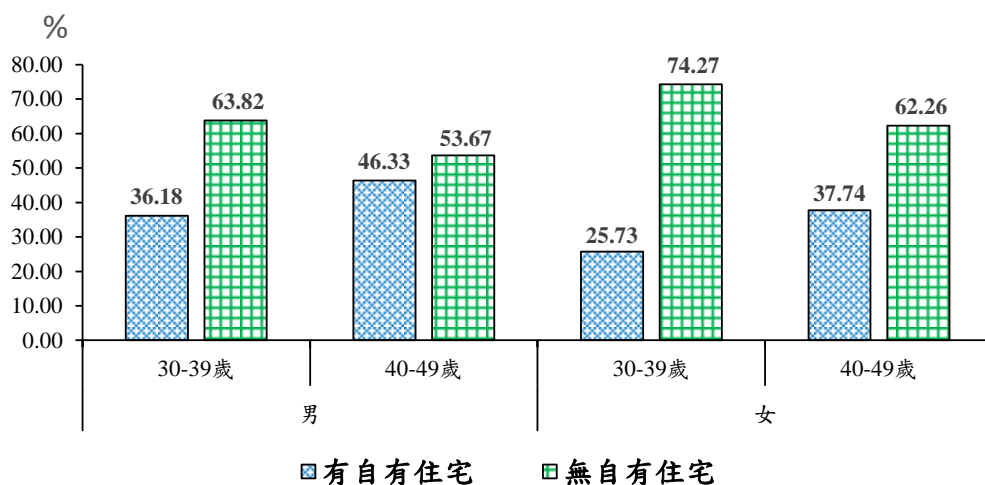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40 112 年青壯年子女數與教育程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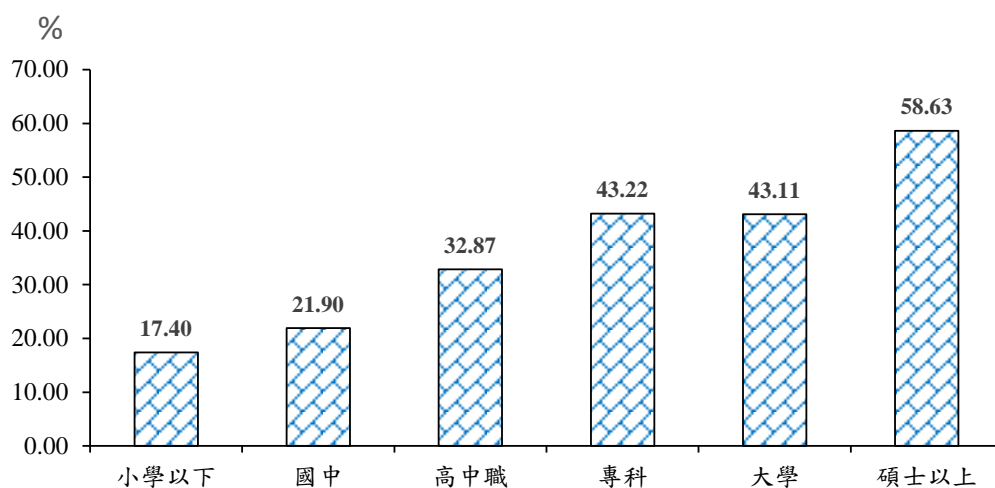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41 112 年 30-49 歲「生育族」自有住宅率按性別及年齡層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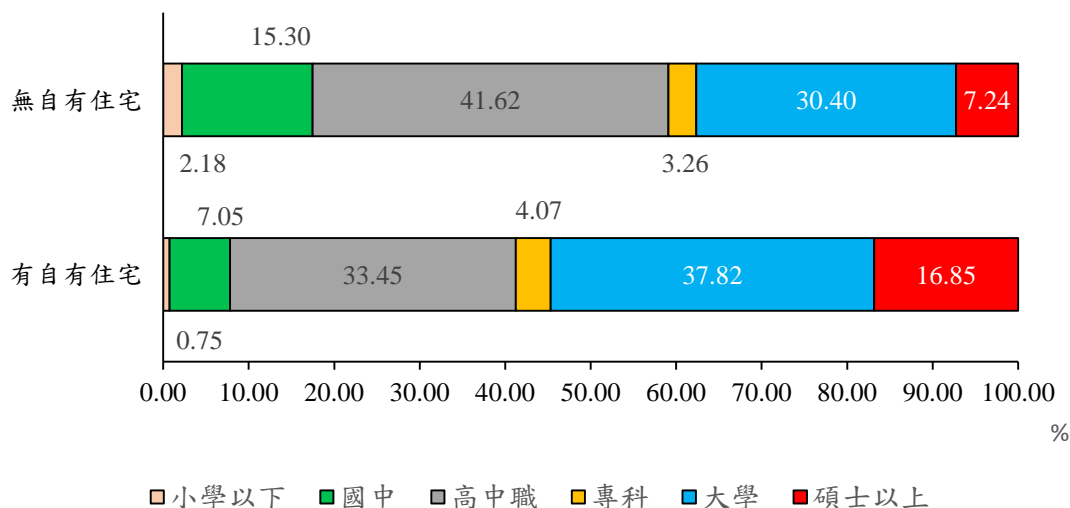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42 112 年 30-49 歲「生育族」教育程度別自有住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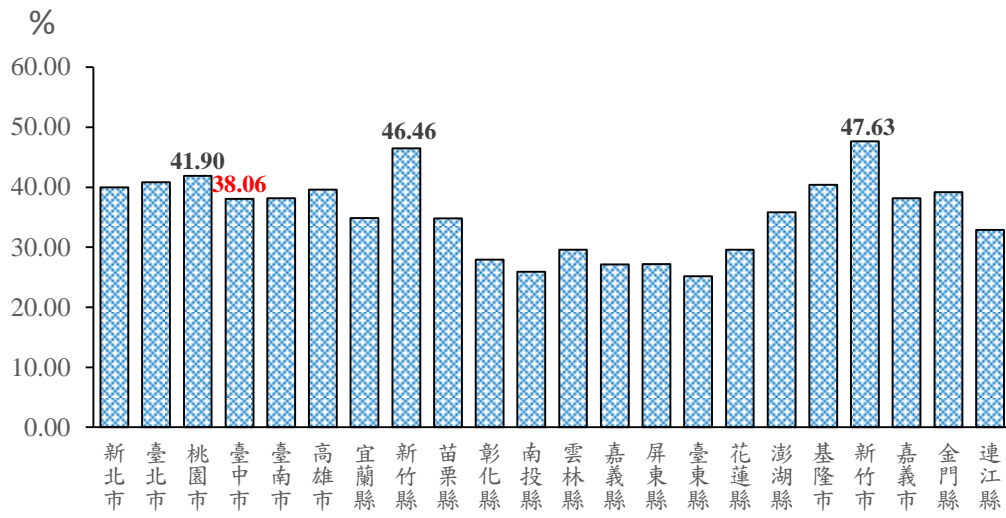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43 112 年 30-49 歲「生育族」教育程度結構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44 112 年各縣市 30-49 歲「生育族」自有住宅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第三節、模型檢測

本研究試以建立決策樹模型探討 30-49 歲青壯年是否已婚及生育受哪些因素影響，再透過 R 程式執行決策樹演算法選擇適當變數構建模型。

一、模型目標變數 Y1(是否已婚)、Y2(是否生育)及各影響變數如下：

(表 1)

表 1 決策樹之變數選取結構

目標變數	代號	變數說明
是否已婚	Y1	0：否，1：是
是否生育	Y2	0：否，1：是
影響變數	代號	變數說明
有無自有住宅	X1	0：無自有住宅，1：婚前有自有住宅， 2：婚後有自有住宅
年齡	X2	30、31、...、49 歲
教育程度	X3	1：國小以下，2：國中，3：高中職 4：專科，5：大學，6：研究所
性別	X4	0：女，1：男
所得	X5	單位：元
有無工作	X6	0：無，1：有
初婚年齡	X7	單位：歲
初育年齡	X8	單位：歲

二、自母體中隨機抽取7成資料當作訓練樣本，3成資料當作測試樣本，透過分類迴歸樹(CART)方法進行變數選取，並計算模型預測，其中挑選的測試樣本結果準確性達7成以上，表示模型選取是可行的。

迴歸模型為：

$$Y_1 = \beta_{01} + \beta_{11}X_1 + \beta_{21}X_2 + \beta_{31}X_3 + \beta_{41}X_4 + \beta_{51}X_5 + \beta_{61}X_6 + \beta_{71}X_7 + \beta_{81}X_8 + \varepsilon_1$$

$$Y_2 = \beta_{02} + \beta_{12}X_1 + \beta_{22}X_2 + \beta_{32}X_3 + \beta_{42}X_4 + \beta_{52}X_5 + \beta_{62}X_6 + \beta_{72}X_7 + \beta_{82}X_8 + \varepsilon_2$$

三、模型變數選取結果

(一)青壯年是否已婚之決策樹模型變數選取結果：(詳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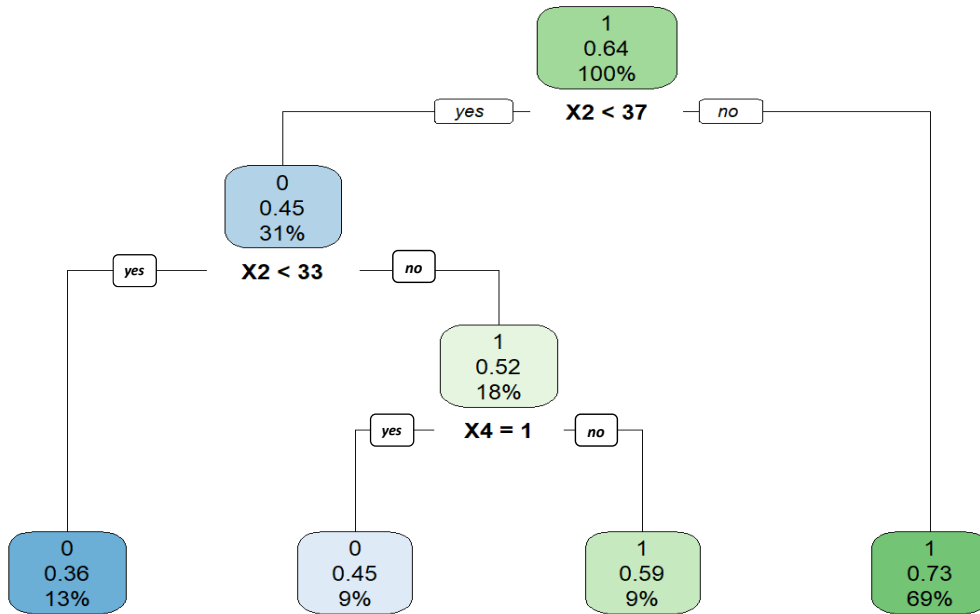
1.影響目標變數 Y1(是否已婚)較大變數主要為年齡(X2)。

2.決策樹各層影響變數：

(1)年齡(X2)是否小於 37 歲當分界點，37 歲以上者已結婚可能性較高。

(2)年齡如果低於 37 歲，則要再看其年齡(X2)是否小於 33 歲，若小於 33 歲則結婚機率較低，若為 33 歲以上，則要再看其性別(X4)，若為男生則較不會結婚，若為女生則結婚機率較高。

圖 45 112 年青壯年是否已婚之決策樹模型



說明：1.0/1 表示是否結婚，小數點部分表示該節點中 1 發生的機率，百分比部分表示該節點左分支及右分支各自占比。

- 2.綠色表示有結婚的比較多(即小數點部分>0.5)
- 藍色表示沒有結婚的比較多(即小數點部分<0.5)

(二)青壯年是否生育之決策樹模型變數選取結果：(詳圖 46)

1.影響目標變數 Y2(是否生育)較大變數依序分別為年齡(X2)及是否有自有住宅(X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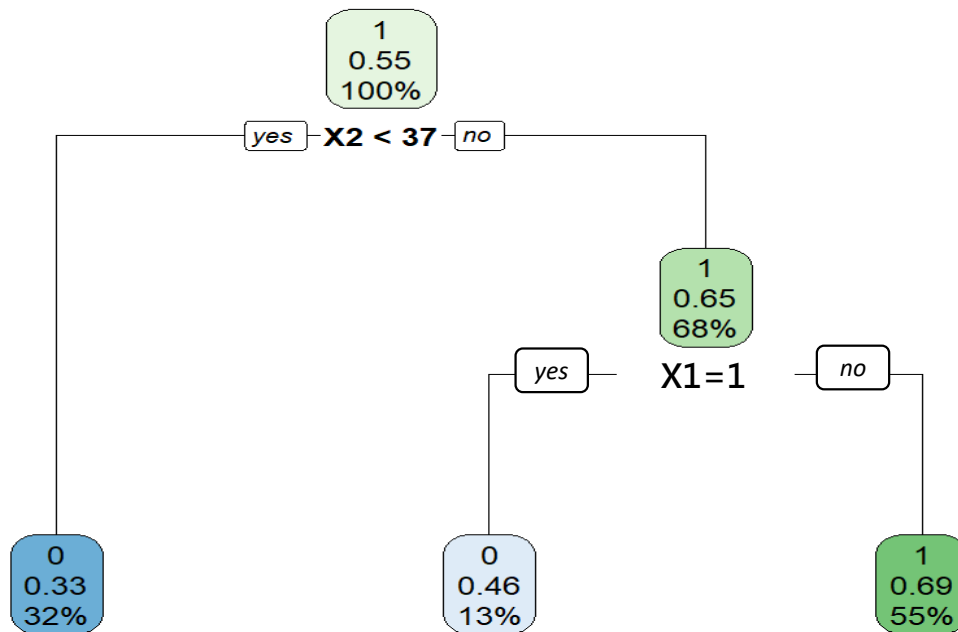
2.決策樹各層影響變數：

(1)年齡(X2)是否小於 37 歲當分界點，37 歲以上較有可能會生育下一代，且無自有住宅者的生育機率較有自有住宅者的生育機率高。

(2)年齡如果低於 37 歲則有可能未生育。

綜上所述，年齡及性別會影響是否走入婚姻，且無自有住宅者生育機率較有自有住宅者生育機率高，推測可能因生育有年齡限制且無自有住宅者較無房貸負擔壓力，相對可以降低買房對生小孩的排擠效果，進而願意將家庭資源(如經費)投入教養小孩，由此可見是否有自有住宅並非生育主因。

圖 46 112 年青壯年是否生育之決策樹模型



說明：1.0/1 表示是否生育，小數點部分表示該節點中 1 發生的機率，百分比部分表示該節點左分支及右分支各自占比。

- 2.綠色表示有生育的比較多(即小數點部分>0.5)
- 藍色表示沒有生育的比較多(即小數點部分<0.5)

第四節、結論

- 一、從傳統觀點來看，有無自有住宅確為影響青年婚育主因：整體而言，有自有住宅者結婚率(74.98%)較無自有住宅者(59.15%)高15.83個百分點，生育率(64.78%)較無自有住宅者(50.29%)高14.49個百分點，顯示有自有住宅者之結婚/生育之意願較無自有住宅者高。
- 二、從考量結婚/生育與擁房時序觀點來看，有無自有住宅並非影響結婚及生育之主因：青壯年婚前(含未婚)有自有住宅者結婚率47.71%低於婚前(含未婚)無自有住宅者之結婚率67.23%，且生育前(含未生)有自有住宅者生育率40.31%亦低於生育前(含未生)無自有住宅者之生育率58.36%，顯示是否有自有住宅並非影響結婚及生育的助力。
- 三、「年齡」為影響青壯年是否結婚、生育之最大因素：依決策樹模型選取結果，影響青壯年是否結婚較大變數依序為年齡(37歲以上較多)及性別(女性較多)，是否有自有住宅並非主要影響變數；而影響青壯年是否生育較大變數為年齡(37歲以上較多)，無自有住宅者生育機率較有自有住宅者生育機率高。
- 四、男女未婚情形益趨普遍：112年青壯年男女未婚比率增加，112年青壯年未婚男性占全國青壯年男性4成1、女性未婚者占全國青壯年女性3成，未婚人數分別較107年增加11.25%及10.21%。
- 五、學歷愈高愈晚婚：青壯年大學學歷者之平均初婚年齡為30.23歲，碩士以上學歷31.29歲，均超過30歲，而高中職以下學歷則低於30歲；另大學學歷者結婚率57.77%最低，碩士以上學歷者64.88%次低。
- 六、結婚、生子不再是人生的「必考題」，以高學歷較明顯：青壯年

人口占全國人口 35.51%，大專以上「未婚族」占比 59.52%、「未生族」占比 60.58%，均較「生育族」占比之 47.66% 高。

七、**高薪族群平均初婚年齡、結婚率及生育率較低薪族群高，惟生育 3 胎以上者較低薪族群低：**高薪族群平均初婚年齡 30.98 歲，較低薪族群 28.04 歲高，而高薪族群結婚率及生育率分別為 74.22% 及 62.75%，亦較低薪族群 68.31% 及 61.77% 高，顯示高薪族群雖較低薪族群晚婚，但結婚/生育率均較低薪族群高。惟生育 3 個以上子女之高薪族群僅占 5.40%，較低薪族群之 14.64% 低。

八、**高科技產業城市及都會區書讀得多愈不想生小孩：**大學以上無子女占比以都會區(臺北市)占比 70.62% 及科技城市(新竹縣、市)占比 62.66%、66.10% 最明顯。

九、**不結婚沒關係，只要有經濟能力也可以買房：**「未婚族」自有住宅率為 3 成 2，男、女性均隨年齡增加，自有住宅率亦增加，男性由 30-39 歲者 19.99% 增至 40-49 歲者 27.33%，女性由 30-39 歲者 16.72% 增至 40-49 歲者 30.85%。

十、**有小孩者，自有住宅率較高：**「生育族」傳統自有住宅率 37.85%，高於全國青壯年之自有住宅率 32.10%，另「未生族」傳統自有住宅率 25.09%，「未婚族」傳統自有住宅率僅 22.45% 最低。顯示「生育族」自有住宅率最高。

十一、**高科技產業縣市的自有住宅率較六都高：**青壯年族群，不管結婚、生育與否，均以新竹縣、市之自有住宅率較高，其次為六都中的桃園市。另六都中「未婚族」、「未生族」及「生育族」之自有住宅率均以臺南市最低。

十二、日本總生育率躍居亞洲主要國家首位：日本之總生育率於 1980 年時為亞洲主要國家之末，惟自 2005 年後攀升至亞洲主要國家首位迄今，其對於生育率提升之政策，如取消兒童補貼的收入限制、對多子女的家庭增加給付等措施可作為我國借鏡。

綜上結論，從傳統觀點分析顯示，有自有住宅者之結婚/生育率確實較高；但若考量結婚/生育與擁房時序觀點，有自有住宅者反而非結婚/生育助力，推測可能原因有 1.生育有年齡限制 2.無自有住宅者本身較無房貸負擔壓力，相對可以降低買房對生小孩的經濟排擠效果，故較願意進入婚姻，進而願意將家庭資源(如經費)投入教養小孩。由此可見是否有自有住宅雖非結婚及生育主因，然其影響仍值重視，至於影響程度如何，猶待後續深入探討。